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WJ2026010961307】

债权人（甲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敦礼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3 座 601 室

联系电话：0551-66180008

For and o
UNITE

二
.....

保证人（乙方）：UNITED SWIFT LIMITED

董事/授权代表：朱勇军

住所地：OFFICE B, 3/F, KINGSTON INTERNATIONAL
CENTRE 19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HK

联系电话：+852 3588 9600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一、保证担保信息			
债务人名称 (承租人)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合同 (主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被担保合同号 (主合同号)	WJ2026010960201	融资租赁初始 本金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二、通知信息			
收件人 (债权人)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顺达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滨湖时代广场 C1 号楼 19-20 层		
联系电话	15692159498		
收件人 (保证人)	UNITED SWIFT LIMITED		
联系人	朱勇军		
联系地址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19 号金利丰国际中心 3 楼 B 室		
联系电话	13813869032		
三、其他约定			
无。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组成，各部分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认可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甲方（盖公章/合同章）：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

2016年5月29日


乙方（盖公章）：【UNITED SWIF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

2016年5月29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TED SWIF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n behalf of
D SWI


A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为确保债务人（即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依约正常履行其对债权人（即主合同项下的“出租人”）的合同义务（债务信息详见专用条款中对应的“保证担保信息”，相关债务合同简称为“主合同”），乙方自愿为债务人对甲方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连带保证。为明确甲乙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信守。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 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具有提供本保证的资格和能力。

1.2 乙方提供本保证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已取得了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1.3 乙方已充分理解并全面认可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并在此承诺不对其提出任何异议。

1.4 乙方承诺，如因履行保证义务而引起的与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1.5 甲方有权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他人，且不影响新的债权人向乙方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权利。

1.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以及相关信息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7 主合同项下甲方向债务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调整通知书、补足租赁保证金通知书等，甲方无须向乙方发出（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因债务人原因致使乙方未收到该等通知书或其它文件的，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二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违约金债权、损失金债权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不可撤销，一经作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时，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损失金、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债务人应付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本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 前款所述“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依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六条 保证的效力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以甲方及甲方的继承人、受让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2 本合同项下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或其他不应归责于甲方的任何事件之影响。

(1) 本合同所涉当事人各自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的变更；

(2) 债务人所涉及的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事项；

(3) 债务人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指令和规定，债务人或乙方与任何其他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6.3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6.4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均无效。

第七条 本合同效力

7.1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主合同的法律关系定性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则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

ST LIM
Authorized Sign

股
★

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7.2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被认定为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且不影响乙方对甲方负有的保证义务的履行。

7.3 债权人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措施（含债务人自行提供担保措施）的，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仍继续有效，不因此无效或减免。

第八条 主合同的变更及权利义务的转让

8.1 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可以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如果增加了乙方的保证责任的，应当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对增加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8.2 依据主合同对租金进行调整的，不属于变更主合同条款，乙方应对调整后的债务人租金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3 甲方有权自行将主合同项下或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届时乙方仍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对甲方的受让人承担相同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对保证人的财务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征信状况及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乙方授权甲方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和保存乙方征信信息，且乙方应于每季度末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应如实提供。

第十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

-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任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 （2）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义务，甲方决定提前终止主合同；
- （3）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和/或乙方被宣告破产、被解散、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4）乙方出现可能影响到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行为。

10.2 如出现第 10.1 条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全部债务。

10.3 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以抵押物、质押物或其他担保（如有）承担保证责任，也可以

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4 如乙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更改名称等及相关事宜，乙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乙方做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甲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做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提供能为甲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或提供甲方可接受的抵押物、质押物。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知信息”内容发送至另一方。如果一方变更本条款相关信息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11.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该特定系统的，视为到达；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视为到达。

11.3 乙方变更注册资本、住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1.4 乙方同意，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联系地址或日后书面变更后的地址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只要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或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陈述与保证或者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成分，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外，还应给予全额赔偿。

12.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保证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及查阅之用，不影响对本合同的条款解释。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WANJIA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